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2022年分包框架協議。2022年分包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已與欒林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交運置業訂立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分包工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運置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欒林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持有約99.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運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2022年分包框架協議。2022年分包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已與欒林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交運置業訂立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分包工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交運天然氣 (ii) 交運置業
日期	:	2024年9月10日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交運天然氣已委聘交運置業為其分包商，向其客戶提供建築工人進行若干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燃氣錶更換工程及管網建設工程（「 分包工程 」）。
定價基準	:	交運置業將就向本集團提供分包工程收取的費用主要指進行建設工程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及燃氣錶更換工程的建設工人勞工費用。此費用乃根據公平原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歷史費率；(ii) 進行分包工程所需的工人工資；及(iii) 交運置業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的比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運天然氣就分包工程應付的年度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增值稅)	(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含增值稅)
交運置業提供的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包工程	2,877,000元	2,963,000元	2,283,000元	2,352,000元	2,138,000元	2,202,000元
				(而年度上限 為人民幣 2,383,000元)	(而年度上限 為人民幣 2,663,000元)	

本公司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與交運置業的分包框架協議項下與交運置業之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上市，故當時不受任何年度上限的限制。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交運置業提供的分包工程	人民幣 7,810,000元 (含增值稅)	人民幣 4,240,000元 (含增值稅)

於達致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載列的歷史交易；(ii)經營區域內現有物業的建設及安裝工程的估計數量，乃參考區內實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住戶的估計數量及根據過往趨勢需要安裝天然氣設備的住戶的估計數量，以及每戶建設工程的工人工資；(iii)經營區域內物業發展項目及樓宇的估計數量、有關項目相應住宅及非

住宅單位數量(根據向地方政府機關提交的建設計劃),以及有關安裝工程的每戶工人工資;(iv)需要以金卡錶更換現有燃氣錶的估計住戶數量及每戶更換工程的工人工資;(v)預期將建設的管道長度及基於建設管道長度的工人工資;及(vi)適用增值稅。

由於2023年管道建設計劃有所延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遠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因此有關工程將延後至2024年完工。

訂立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工程勞力緊張及需要更多人力,故本集團將有關工程分包予外部工人以進行實際安裝工作。鑒於(i)本集團與交運置業間穩定及友好的工作關係,及(ii)倘交運置業所提供條款等於或優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僅委任交運置業,本集團計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委任交運置業提供分包工程。

鑒於自交運置業採購分包工程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欒林江先生擁有交運置業99.98%股權,彼被視為或可能被當做於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欒林江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交運天然氣

交運天然氣為一家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營運管道天然氣。

交運置業

交運置業為一家於2006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運置業由欒林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99.98%，因此為欒林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運置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欒林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持有約99.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運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2022年分包框架協議」	指	交運天然氣與交運置業於2022年10月22日訂立的分包框架協議
「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	指	交運天然氣與交運置業於2024年9月10日訂立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分包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清潔能源村莊項目」	指	根據《高密市2021年農村清潔取暖工作實施方案》的高門市農村地區政府補貼建設項目。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其中)包括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將該等管道連接到我們的城市管網，採購相關管道、零件及設備，以及在居民家庭安裝燃氣設備，此乃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煤改氣及清潔能源輸送政策，作為煤改氣工程的延伸而開展
「本公司」	指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卡錶」	指	金卡無線遠程燃氣錶，於中國獲國家認可的燃氣錶，由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9)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運天然氣」	指	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運置業」	指	高密市交運置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欒林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99.9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積極供應天然氣的經營區域(現時佔高密市行政區域約70%)，而該區域位於本集團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於2009年8月訂立以於高密市行政區域內經營天然氣相關業務的特許協議授予的區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指	具有本公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分包框架協議」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分包工程適用增值稅稅率為3%

承董事會命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4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